股票简称:蒙草生态 股票代码:300355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Grass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20年1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一节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蒙草生态(300355)
注册资本	160,424.208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瑞俭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召明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集约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主要提供包括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尘埃、沙化、退化、盐渍化土地等不同类型的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园林景观施工与设计服务,及生态修复用种、乡土植物种苗、牧草等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无
发行人律师	经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评级机构(如有)	无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1、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概览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本次发行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1,550万股,首次发行800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首次发行募集4亿元
5	是否累积	是	6	是否参与	否
7	是否调息	是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一次,每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终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限定上限。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布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7]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派息时,应当已经全额支付应付税款。
11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2	回购安排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发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3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首次发行无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担保
15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其中: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45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增股价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优先股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景气度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优先股的固定股息率的存续期间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优先股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由于优先股与公司普通股分属不同的股份类型,因此优先股将以不同股份代码进行交易,由于本次优先股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指定交易平台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优先股能够在交易平台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优先股在交易平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优先股流动性风险。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票面股息率。 2.票面股息率的确定与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首次发行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7.50%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终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首次发行优先股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和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5%,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7.50%不高于限定上限。 4.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布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7]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首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0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发行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3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率积分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3	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或动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发生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竞争力减弱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下降,并进而导致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4	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拖欠公司应付本息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表决,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时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时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5	赎回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赎回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主要满足其偿条件。 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积极的风险。
6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照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	发行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2	申购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3	资金冻结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4	转让安排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在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详细分析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五、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应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执行"。

第三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81,690.24	1,452,105.55	1,247,614.08	702,31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6,090.95	366,590.18	360,233.67	281,83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4	68.27	67.63	50.50
资产负债率(%)	67.96	71.23	68.55	56.19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615.74	382,053.45	557,888.80	286,050.64
净利润(万元)	11,782.17	23,988.12	88,023.04	36,9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97.73	20,380.33	84,398.22	33,9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80.51	16,836.30	83,186.65	31,46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3	0.5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13	0.5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5.61	26.29	1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69.47	-187,183.52	42,032.43	10,567.56
现金分红(万元)	--	2,887.64	13,956.91	6,015.91

注:如未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相关报表口径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章程;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生盖营巷蒙草集团百草园

电 话:0471-6695125

联 系 人:安旭涛、刘敏、母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2层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齐百钢、孟繁龙、夏劲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 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医药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10%的股权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卫股份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苏医药
交易合同/《战投增资合同》	指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本报告书/实施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3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南卫股份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医药10%的新增股权,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江苏医药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医药1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确定。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68号),江苏医药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遴选程序及江苏医药确认的增资结果,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为5,224.2222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注]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8年度	84,581.40	55,672.55	47,982.38
标的资产2018年度(10%股权)	26,613.90	5,224.2222	56,485.05
占比	31.47%	9.38%	117.72%

注:江苏医药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价格5,224.2222万元。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一)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战投增资合同》。

2019年9月12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江苏医药的决策过程

2018年10月17日,国信集团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经江苏医药股东国信集团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整体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51号)中,同意江苏医药以增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试点。

2019年4月1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征集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2019年7月29日,江苏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引进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有制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签订〈增资合同〉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8月1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增资结果通知书》,确认南卫股份中标成为江苏医药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增资款项5,224.2222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割情况

2020年1月1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医药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事项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根据《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李菲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2020年1月,经公司与江苏医药、国信集团沟通,对《战投增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由三方重新签订《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号:2020-00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相关条款均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相关承诺方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巢香路1号		
联系电话	0519-86361837	传真	0519-86363601
联系人	李菲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联系人	吴畏、吴雅斐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编号:2020-00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1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请况

(一)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2019年9月16日,公司向江苏医药支付了增资款5,224.2222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医药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江苏医药1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一)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